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	文件編號	P-A1103-001	版次 5
文件名稱	大同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申請、遴選、核准程序				
制定單位	教務處招生組				
版次	發行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	核准
1	99.04.28	大同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申請、遴選、核准程序 新訂			
2	99.10.15	1. 修訂 5. 內容。 2. 新增相關文件「大同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」(W-A1103-001)。 3. 新增表單「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」(F-A1103-005)。			
3	99.11.15	新增項目 6，控制重點 2			
4	103.01.02	修訂 5.3 內容			
5	106.12.01	1. 修訂 2. 範圍內容。 2. 修訂 3. 定義內容。 3. 修訂 4. 權責內容。 4. 修訂 5.3 文字。 5. 修訂 5.4 標點符號。 5. 修訂 5.7 文字。 6. 修改 6.2 文字。 7. 修訂作業流程圖之審查內容。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核准		審查		起草	



1. 目的：

大同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申請、遴選、核准相關作業規範。

2. 範圍：

於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至少就讀一年以上之欲出國交換、修讀雙聯學位學生適用本程序。

3. 定義：

於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至少就讀一年以上之學生，可申請前往本校締約學校交換、修讀雙聯學位，前往各締約學校交換以兩次為限，且不得前往相同國家，交換期間合計亦不得超過二學年；惟非修課期間至簽訂校際合作之國外大學進修者不在此限。

4. 權責：

辦理出國交換業務相關單位：教務處招生組、交換學生審查委員會。

5. 內容：

5.1. 招生組視需要，依特定前往學校或地區，公佈及召開出國交換暨就讀之說明會，並請院系所鼓勵優秀學生參加說明會。

5.2. 欲申請交換的學生，可先於招生組洽詢姐妹校相關資訊後，自行前往該學校網站下載相關申請資料。完整填寫後於招生組規定日期前，依「大同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（W-A1103-001）」檢附外國學校申請表格、申請相關資料、「大同大學學生赴國外就讀交換學生申請表（F-A1103-001）」以及其他校內審查所需文件（見本校「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」）送交招生組。除特定因素經招生組同意延遲補件外，申請學生於遞件截止日期特定時間內，未繳交完整申請資料者，視同放棄該次申請資格。

5.3.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，依本校「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」規定，並且由本校交換學生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通過者始得由招生組以本校名義提名至姐妹校。

5.4. 審查會議結束後，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。申請者須於獲知審查結果後一週內繳交「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本人同意書（F-A1103-002）」、「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本人聲明書（F-A1103-003）」以及「大同大學交換學生家長同意書（F-A1103-004）」至招生組，確認同意出國並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5.5. 審查通過者得簽具「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（F-A1103-005）」放棄交換學生資格；惟放棄後該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，不得保留。若於簽署「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本人同意書」及「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本人聲明書」後始放棄交換資格者，自該次審查會議開會日起計算，兩年內不得參加本校交換學生計畫。



5. 6. 若有多人同時申請前往同一學校，而與該姐妹校所簽訂之合約中已明定學期/學年交換人數，審查委員會將依前往學校之類型，選擇成績或其他在校表現優良之學生前往進行交換。
5. 7. 招生組於各外國學校申請截止日期前，統一**提名**至申請學校國際事務單位或其他該校指定之收件單位。
5. 8. 申請人收到外國學校入學許可後，應自行申請該國相關簽證。
5. 9. 申請人收到外國學校入學許可後，須將入學許可繳至教務處留存。
5. 10. 交換學生需撰寫心得報告，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將電子檔繳至招生組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6. 1.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辦理
6. 2. 本校學生前往各締約學校交換之次數與**年限**是否符合規定
6. 3. 交換學生甄選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
6. 4. 交換學生甄選錄取且同意者，是否簽具「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本人同意書」、「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本人聲明書」以及「大同大學交換學生家長同意書」
6. 5. 交換學生甄選錄取而放棄者，是否簽具「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」
6. 6. 交換學生是否於返國後一個月之內繳交「心得報告書」

7. 相關文件：

大同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(W-A1103-001)。

8. 使用表單：

大同大學學生赴國外就讀交換學生申請表 (F-A1103-001)
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本人同意書 (F-A1103-002)
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本人聲明書 (F-A1103-003)
大同大學交換學生家長同意書 (F-A1103-004)
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 (F-A1103-005)



責任單位	作業流程	辦法規範 表單
招生組	<p>舉辦說明會</p> <p>於規定日期內繳交「交換學生辦法」中規定之申請文件</p> <p>交換學生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</p> <p>審查會議結束後，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</p> <p>接受</p> <p>放棄</p> <p>申請者於告知審查結果後一週內繳交「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本人同意書」、「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本人聲明書」以及「大同大學交換學生家長同意書」至招生組</p> <p>招生組將學生相關資料 提名至外國學校</p> <p>學生自行辦理簽證</p> <p>學生於收到外國學校入學許可後，提供影本給招生組</p> <p>學生返國後一個月內將心得報告書電子檔繳至招生組留存</p>	<p>大同大學學生赴國外就讀交換學生申請表 (F-A1103-001)</p> <p>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本人同意書 (F-A1103-002)</p> <p>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本人聲明書 (F-A1103-003)</p> <p>大同大學交換學生家長同意書 (F-A1103-004)</p> <p>「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」</p>